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乐昌市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等文的有关规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如下：

一、征地情况

韶关市乐昌市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土地 2.1737 公顷，其中：乐昌市白石镇油甫村黄家经济合作社、乐昌市白石镇油甫村油铺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 0.1702 公顷；乐昌市坪石镇金鸡村莲塘坳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坪石镇金鸡村下白沙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 1.4271 公顷；乐昌市沙坪镇沙坪村下沙坪经济合作社 0.2250 公顷；乐昌市两江镇上长塘村拱前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两江镇上长塘村雷沙岭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 0.3514 公顷属下的集体土地。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总费用 116.284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58.1420 万元，安置补助费 58.1420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乐昌市白石镇油甫村黄家经济合作社、乐昌市白石镇油甫村油铺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乐昌市两江镇上长塘村拱前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两江镇上长塘村雷沙岭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乐昌市坪石镇金鸡村莲塘坳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坪石镇金鸡村下白沙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乐昌市沙坪镇沙坪村下沙坪经济合作社的补偿标准如下：

1、征收坪石镇地类补偿标准

(1) 水田：土地补偿按 41.1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按 41.1000 万元/公顷计算。

(2) 林地：土地补偿按 18.495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按 18.4950 万元/公顷计算。

(3) 其他农用地：土地补偿按 18.495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按 18.4950 万元/公顷计算。

2、征收白石镇、两江镇、沙坪镇地类补偿标准

(1) 水田：土地补偿按 34.8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按 34.8000 万元/公顷计算。

(2) 旱地：土地补偿按 34.8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按 34.8000 万元/公顷计算。

(3) 园地：土地补偿按 32.364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按 32.3640 万元/公顷计算。

(4) 林地：土地补偿按 15.66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按 15.6600 万元/公顷计算。

(4) 草地：土地补偿按 15.66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按 15.6600 万元/公顷计算。

(5) 其他农用地：土地补偿按 15.66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按 15.6600 万元/公顷计算。

(6) 建设用地：土地补偿按 34.8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按 34.8000 万元/公顷。

四、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土地补偿款 58.1420 万元，安置补助款 58.1420 万元，征地总费用 116.2840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 根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文件的精神，给应纳入社保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

(三)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文件的精神，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征地补偿款专户。

